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金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源律師

　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陳佩慶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訴訟代理人　馮基源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秉賦律師

　　許筑涵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萍律師

　　吳至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